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於2016年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主服務協議 (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	524,681,308 (100%)	0 (0%)

<p>之主服務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於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該等交易以及其執行；</p> <p>(b) 批准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代價之年度上限 (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檔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p>		
---	--	--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全部票數贊成，而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81,419,969股。張敬國先生及Huang Yanping 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579,612,20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張先生及Huang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01,807,76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8%）。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6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強先生。